



注会《税法》收官之战-客观题恒考点

注会税法考前必阅，该资料整理了注会税法客观题各章恒考点，辅之典型例题，同时点拨考试思路，使各位考生可以举一反三，见微知著，识别考试套路，梳理做题思路，将基础分值尽收囊中！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恒考点 1】税收收入划分

【单选题】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全部作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是（ ）。

- A.证券交易印花税
- B.耕地占用税
- C.个人所得税
- D.企业所得税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选项 A，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由现行按中央 97%、地方 3% 的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税收收入划分。根据近几年考试出题思路相关总结如下：

考试出题思路	参考答案
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全部作为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的是（ ）。	【举例】车辆购置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关税
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属于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 的有（ ）。	【举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下列税种中，其收入属于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的有（ ）。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等
下列关于海上石油资源税税收收入政府分配比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100% 归中央政府
现行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划分的比例是（ ）。	100% 归中央政府
【预测思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划分中，采用 6:4 的比例分配的税种是（ ）。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下列税种中， 中央政府分享 50%，地方政府分享 50% 的是（ ）。	国内增值税

【恒考点 2】税法要素

(一) 概念考查

【单选题】下列税法要素中，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的要素是（ ）。

- A.税率
- B.税目
- C.税基
- D.征税对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征税对象又称为课税对象，指税法规定的对什么征税，也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税法要素。该知识点经常考查各种税法要素的概念。

(1) **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2)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3) **税基**又称为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4)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程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二) 具体细节考查（例如税率适用）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计算税额的是（ ）。

A.城市维护建设税

B.增值税

C.契税

D.土地增值税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选项 B，增值税实行行业差别比例税率；选项 C，契税实行幅度比例税率；选项 D，土地增值税实行超率累进税率。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核税法要素——税率。

项目	具体规定		
比例税率	含义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具体形式	单一比例税率	如车辆购置税（10%）
		差别比例税率	如增值税（13%/9%/6%）、城市维护建设税（7%/3%/1%）
		幅度比例税率	如契税（3%~5%）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累进税率	具体形式	全额累进税率	我国未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如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所得（3%~45%）、经营所得（5%~45%）
		全率累进税率	我国未采用
		超率累进税率	如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恒考点 3】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多选题】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A.印花税

B.增值税

C.车辆购置税

D.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选项 B，



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我国现行税法体系。考试考查形式汇总：

发布实施部门	税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 国家法律形式 发布实施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 【提示】 关税法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新政策，2024年税法教材未收录
国务院授权立法，以 暂行条例形式 发布实施	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恒考点 1】增值税征税范围

-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按“生活服务”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纳税人为旅客办理退票而向旅客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
 - B.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
 - C. 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
 - D. 纳税人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B，按“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 D，按“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该知识点涉及内容比较琐碎，容易混淆，一定要注意区分。关于几个比较考频较高的项目（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在这里给同学们做一个总结：

增值税征税范围	具体服务	规定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现代服务（部分举例）	租赁服务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属于其他现代服务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属于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属于文化体育服务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供植物养护服务，属于其他生活服务

【恒考点 2】增值税税收优惠

【单选题】下列项目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

- A. 残疾人福利企业销售自产品
- B.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C. 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
- D. 幼儿园收取的赞助费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选项 C，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选项 D，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增值税税收优惠。近几年考试多次考查“残疾人”相关的优惠政策。可以参考以下总结掌握：

税种	项目
增值税	<p>(1)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3)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4) 纳税人安置残疾人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①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②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下列表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③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p>
企业所得税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 100%扣除
个人所得税	<p>(1)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2) 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p>
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对规定的残疾人个人专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是指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及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占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契税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印花税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恒考点 3】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

【多选题】下列应税货物或应税服务中，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有（ ）。

- A.生物制药企业生产销售抗癌药品
- B.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 C.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非自建不动产
- D.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考试时除了考查常规的建筑服务、不动产等简易计税项目以外，也会命制关于“药品”相关的题目（可以在综合题中）。下列针对“药品”相关的项目总结如下：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	(1) 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 (2) 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 (3) 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4)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免征增值税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恒考点 1】消费税税目

【单选题】下列项目中，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影视演员化妆用的卸妆油
- B.体育上用的鞭炮药引线
- C.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8800 元的手表
- D.人造宝石制作的金银镶嵌首饰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高档化妆品”税目征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B，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属于“鞭炮、焰火”税目，不征收消费税；选项 C，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为高档手表，征收消费税，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8800 元的手表不属于高档手表，不征收消费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消费税征税范围。参考以下不征、暂缓征收、免征消费税的总结：

项目	类别	具体内容
不征消费税	烟	烟叶
	酒	调味料酒、酒精
	高档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鞭炮、焰火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
	小汽车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
	木制一次性筷子	木制筷子、竹制筷子、竹制一次性筷子
暂缓征收消费税	成品油	航空煤油（喷气燃料）、航天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免征消费税	成品油	(1)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 (2)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符合条件免征消费税
	电池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

【恒考点 2】消费税征收环节

【单选题】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属于在批发环节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 电子烟
- B. 白酒
- C. 烟丝
- D. 啤酒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消费税中，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消费税征税环节。典型的考试出题思路：

- (1) 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在批发环节应征收消费税的有（ ）。【答案】卷烟、电子烟
- (2) 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的是（ ）。【答案】超豪华小汽车
- (3) 下列商品中，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的有（ ）。【答案】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超豪华小汽车
- (4) 下列应税消费品中，除了在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外，还应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有（ ）。【答案】卷烟、电子烟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恒考点 1】一般收入的确认

【单选题】2023 年 3 月甲企业将持有乙企业 5%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中包含乙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该股权的 20 万元，股权的购置成本为 800 万元。甲企业应确认的股权转让所得为（ ）



万元。

- A.50
- B.180
- C.200
- D.220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所得=1000-800=200（万元）。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转让财产收入。

本题是股权转让，直接按照收入减去成本后的金额确认所得。题目给出的其他情形为迷惑项，要特别注意。题目可能出现的其他提问方式及答案：

- (1) 乙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合计为 400 万元，相当于乙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分得的部分=400×5%=20（万元）
- (2) 如果业务为撤资，撤资收回 1000 万元，其他条件不变，甲企业撤资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1000-800-20=180（万元）
- (3) 如果业务为清算，分得 1000 万元，其他条件不变，甲企业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1000-800-20=180（万元）

【恒考点 2】免税收入

【单选题】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 A.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B.从事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
- C.不征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D.按照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免税收入。除上述内容外，免税收入还包括：

- (1) 国债利息收入；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上述免税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提示】从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不考虑持股期限，均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需要看持股期限，持股期限不足 12 个月，不免征企业所得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持股期限满 12 个月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恒考点 3】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可以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的是（ ）。

- A.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B.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C.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D.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B，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可以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选项 A、C、D，不得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主要考查“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注意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房屋、建筑物无论是否使用均计提折旧扣除。

租赁类别	租入	租出	折旧
经营租赁	可扣除租赁费	可以折旧扣除	出租方提折旧
融资租赁	可以折旧扣除	不得折旧扣除	承租方提折旧

【恒考点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单选题】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 A.花卉种植
- B.蔬菜种植
- C.海水养殖
- D.内陆养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考试时考查减半征收的次数较多。典型的出题思路：

- (1)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 ）。
- (2) 下列情形中，属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是（ ）。

【答案】减半——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香料作物的种植、花卉作物的种植等。

- (3) 下列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答案】免税——牲畜、家禽的饲养；中药材的种植；远洋捕捞；林木的种植；种植薯类作物、蔬菜种植等。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恒考点】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多选题】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按照劳务报酬项目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保险营销人员取得的佣金收入
- B.企业对非雇员以免费旅游形式给予的营销业绩奖励
- C.仅担任董事而在该公司任职的个人取得的董事费
- D.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劳务报酬所得。它与工资薪金所得的主要区别在于：劳务报酬通常是个体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劳务取得的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关键词“任职、受雇”。常见的考试出题思路：

劳务报酬所得项目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退休后再任职（受雇）取得的收入
保险营销人员取得的佣金收入	在就职单位取得的加班收入
独立董事的董事费收入	股票增值权所得
企业对非雇员以免费旅游形式给予的营销业绩奖励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雇员兼任董事获得董事费收入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恒考点 1】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单选题】位于 A 市的甲制造企业，2023 年 10 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180 万元。11 月申报期，申报 10 月份缴纳增值税 150 万元，其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增值税为 100 万元，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的增值税 50 万元。该企业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 A.10.5
- B.3.5
- C.2.5
- D.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当期应申报缴纳的城建税 = $(100 - 100) \times 7\% + 50 \times 7\% = 3.5$ (万元)。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本题中 11 月的纳税申报期，申报的是 10 月所属的税款。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所以当期只能扣除 100 万元。

当期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即可 ($50 \times 7\%$)。

当期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余额 = $180 - 100 = 80$ (万元)，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恒考点 2】烟叶税

【单选题】某烟草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到邻县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100 万元，下列纳税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烟草公司应于 8 月终了之日起 5 日内申报并缴纳烟叶税
- B. 烟草公司 8 月收购烟叶应缴纳烟叶税 20 万元
- C. 烟草公司收购烟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 D. 烟草公司应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烟叶税按月计征, 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选项 B, 应该缴纳的烟叶税 $=100 \times 20\% = 20$ (万元); 选项 C,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即 8 月 5 日; 选项 D,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核的是烟叶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其中, 烟叶税计税依据容易混淆。“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和“收购价款”不一样,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烟叶收购价款和按照收购价款的 10%计算的价外补贴。在计算烟叶税时, 要看题目中告知的已知条件是哪个金额。

已知条件	烟叶税的计算思路	举例
题目告知收购价款, 同时告知了另外支付的价外补贴	不管另外支付的价外补贴金额是多少, 都不用该金额。 应纳税额=收购价款 $\times (1+10\%) \times 20\%$	【举例 1】某烟草公司支付烟叶收购价款 88 万元, 另向烟农支付了价外补贴 10 万元。该烟草公司收购烟叶应缴纳的烟叶税 $=88 \times (1+10\%) \times 20\% = 19.36$ (万元) 【举例 2】甲市某烟草公司向乙县某烟叶种植户收购了一批烟叶, 收购价款 90 万元, 价外补贴 9 万元。 烟叶税应纳税额 $=90 \times (1+10\%) \times 20\% = 19.8$ (万元)
题目告知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应纳税额=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times 20\%$	甲县某烟草公司去相邻的乙县收购烟叶,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80 万元。 应缴纳烟叶税 $=80 \times 20\% = 16$ (万元)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恒考点】关税完税价格

【单选题】下列税费中, 应计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是()。

- A. 单独核算的境外技术培训费用
- B. 报关时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C. 由买方单独支付的入关后的运输费用
- D. 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保险费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C, 都不属于进口关税完税价格的组成部分。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主要考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是否计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中, 解题思路如下:

- (1) 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基本构成=货价+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保险费
 - (2) 调整项目(常考内容):
 - ① 应当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买方负担的佣金、经纪费(购货佣金除外); 与货物相关的(容器费用、包装材料费用、包装劳务费用); 货物进口后发生的保修费用★(简单理解, 同商品三包的“保修”)等。
 - ②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购货佣金★; 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 (3) 拓展内容: 【买方负担的佣金、经纪费】“购货佣金”是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给自己人, 不能计入)
- 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 比如卖方佣金, 是支付给卖方代理人的佣金。(给外人, 计入)



“经纪费”是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代表买卖双方利益的经纪人支付的劳务费用。（给外人，计入）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恒考点 1】资源税计税依据

【单选题】某煤炭开采企业 2023 年 12 月销售洗煤 5 万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5000 万元，另取得从洗煤厂到码头不含增值税的运费收入 50 万元，已取得运输公司的相关运费发票。假设洗煤资源税率 10%，该企业销售洗煤应缴纳的资源税为（ ）万元。

- A.500
- B.404
- C.505
- D.625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该企业销售洗煤应缴纳的资源税=5000×10%=500（万元）。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主要考查资源税的计税依据。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如何判定运费是否要从资源税销售额中扣除，题目解题思路如下：

- (1) 如果题目中告知销售应税资源产品以外，单独收取了运杂费，那么不计入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中。
- (2) 如果题目中告知收取的运费计入了销售额中，该运费取得了合法的凭据，那么是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的。

拓展：若将题干条件“另取得从洗煤厂到码头不含增值税的运费收入 50 万元”调整为“销售额中包含从洗煤厂到码头不含增值税的运费收入 50 万元”，其他条件不变，那么销售洗煤应缴纳的资源税=(5000-50)×10%=495（万元）。

【恒考点 2】资源税税收优惠

【单选题】纳税人开采的下列资源中，减征 50% 资源税的是（ ）。

- A.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
- B.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 C.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 D.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D，减征 30% 资源税；选项 C，免征资源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主要考查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减征幅度	开采的资源产品
可减征 20% 资源税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可减征 30% 资源税	(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煤炭； (3) 页岩气。
可减征 40% 资源税	稠油、高凝油



可减征 50% 资源税	充填开采置换出的煤炭
-------------	------------

【恒考点 3】水资源税

【单选题】下列直接取用的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情形中，需要缴纳水资源税的是（ ）。

- A.零星散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
- B.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调度水资源取水
- C.洗浴中心取用地下水
- D.为农业抗旱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主要考查“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另外需要掌握以下水资源税相关规定。

考试考查的出题思路为：

应按实际取用水量/排水量/实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税的是（ ）。

从高征收/从低征收水资源税的是/有（ ）。

水资源税率	从高制定税额标准情形	1. 地下水税额标准要高于地表水； 2.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 3.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加征 1—3 倍； 4. 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
	从低制定税额标准情形	1.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2. 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提示】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税；超过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从低制定税额。
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实际取用水量	一般取用水（含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排水量	采矿和工程建设疏干排水
	实际发电量	水力发电取用水 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恒考点 1】城镇土地使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多选题】下列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 B.纳税人出借房产，自交付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C.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D. 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的当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解题时按照以下技巧掌握：

(1) 如果考查原文表述，那么整体原则把握“次月起，次月停，外加特殊满1年”。

①大部分都是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纳税人因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土地权利发生变化的当月末；(次月停)

③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满1年)

(2) 如果是原文基础上改编，那么除结合上述规定外，还要结合以下关键点：

①看交付使用。例如：购置新建商品房；出租、出借房产；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合同有约定交付时间的）。

②看证书（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例如：购置存量房。

③看批准。例如：新征用的非耕地、耕地。

【恒考点 2】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多选题】甲公司经批准承包建设一条国道，占用耕地为 80000 平方米。同时承包一条专用公路的建设，占用耕地为 5000 平方米，当地适用的耕地占用税税率为每平方米 25 元。下列关于甲公司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计算正确的有（ ）。

A. 专用公路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为 12.5 万元

B. 国道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为 200 万元

C. 甲企业共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为 212.5 万元

D. 国道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为 16 万元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选项 A，专用公路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5000 \times 25 \div 10000 = 12.5$ (万元)；选项 BD，国道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80000 \times 2 \div 10000 = 16$ (万元)。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经常结合税收优惠，铁路线路、公路线路、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铁路线路	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
减税的公路线路	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	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减税的港口	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减税的航道	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减税的水利工程	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恒考点 1】房产税征税范围

【单选题】下列房产中，不属于房产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露天堆场
- B.个人所有的营业性房产
- C.企业的办公用房
- D.工矿区企业厂房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露天堆场不属于房产税征税范围。房产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水塔、围墙、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屋，不征房产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主要考查房产税的征税范围。典型的考试出题表述：下列房产中，属于房产税征税范围的情形。

主要从两方面判断：①地域征税范围是否符合。（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不包括农村**）；②结构是否符合房产的定义。（利用排除法，掌握不属于房产的，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露天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以及各种油气罐、**露天堆场**等不属于房产）。

【恒考点 2】房产税计税依据

【单选题】下列关于房产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以房产投资联营共担风险的，由投资方按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
- B.产权出典的房产，由出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 C.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由使用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 D.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产权所有人不需要缴纳房产税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对于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由被投资方按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选项 B，产权出典的房产，由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选项 D，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的是房产税的计征方式，分为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形式。考试经常考查的出题思路为：

房屋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情形	租金收入从租计征房产税的情形
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房产、融资租赁租入的房产（承租人为纳税人）	接受劳务抵付房租的（出租方为纳税人）
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对外投资联营房产（被投资方为纳税人）	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的对外投资联营房产（出租方为纳税人）
居民住宅内业主共有从事自营业务的经营性房产（自营的代管人或使用人为纳税人）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房屋（出租方为纳税人）
具有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自用的（产权所有人为纳税人）	
处于免收租金期间内的出租房产（产权所有人为纳税	



人)	
----	--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恒考点 1】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车辆购置税纳税人的是（ ）。
- A.境内购置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并自用的个人
 - B.境内购置电动摩托车并自用的个人
 - C.境内购置汽车挂车并自用的企业
 - D.境内购置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摩托车并自用的个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购置是以各种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选项 B，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车辆购置税纳税人。解题思路：

[步骤一] 购置的是车辆购置税的应税车辆，如果不是，那么是不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进而也不属于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步骤二] 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均要有“使用”的行为。

项目	具体内容	考试命题角度
购买人（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的单位和个人	应税车辆的进口者 应税车辆的购买者 应税车辆的获奖者
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具体范围）	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不包括】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	(1) 属于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港口物流公司购买的有轨电车 (2) 不属于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①个人购买的电动摩托车 ②建筑公司购买的挖掘机 ③地铁公司购买的地铁车辆 ④购买自用的电动摩托车
车辆购置税的应税行为	购买自用、进口自用、自产自用、受赠自用、获奖自用或其他方式自用 【特殊】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以下列方式取得的车辆中，应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 ）。

【恒考点 2】车辆购置税退税制度

【单选题】2024 年 6 月 20 日，陈某因汽车质量问题与经销商达成退车协议，并于当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纳车辆购置税。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上显示，陈某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购买该车辆，支付价税合计金额 254250 元。应退给陈某车辆购置税（ ）元。

A.19726.29



B.20250

C.22882.5

D.225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给陈某车辆购置税=(254250÷1.13×10%)×(1-10%)=20250(元)。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车辆购置税退税制度。参考以下针对退税相关的总结：

车辆购置税	减免税条件消失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退货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使用年限：每满1年扣减10%，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恒考点 3】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

【多选题】下列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说法正确的有()。

- A.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B.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C.2024年购置单价4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D.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选项 C，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应缴纳车辆购置税=40×10%-3=1(万元)。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近几年考试针对“新能源”命制的题目比较多。参考以下相关的命题思路。

税种	项目	处理
增值税	收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①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收到上年度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确认营业收入 XX 万元，已缴纳增值税，未对其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企业拟将其确认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判断企业将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确认为不征税收入的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该企业未对财政补贴的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所以不应确认为不征税收入。
车辆购置税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	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



	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提示】购置的新能源商用车直接免税，乘用车有免税额的规定。
车船税	新能源汽车中，免征车船税的情形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例如：符合规定标准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商用车、纯天然气动力船舶
	不征车船税的情形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情形	符合规定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双燃料轻型商用车、非机动驳船、燃油节能汽车

【恒考点 4】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企业 2024 年 1 月缴纳了 3 辆客车车船税，其中一辆 9 月被盗，已办理车船税退还手续；11 月由公安机关找回并出具证明，企业补缴车船税，假定该类型客车年基准税额为 480 元，该企业 2024 年实际缴纳的车船税总计为（ ）。

- A.1360 元
- B.1450 元
- C.2320 元
- D.2400 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实际缴纳的车船税=2×480+480÷12×10=1360（元）。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常见的情况有以下五种：

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计算年应纳税额）	$\text{年应纳税额} = \text{计税单位} \times \text{年固定税额}$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拖船：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净吨位 0.67 吨计算。 (2) 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舍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应纳税额。 (3) 计税单位： 分别从“载人”、“载货”、“船舶”三种情况来判断：
-------------------------------	---



	(1) 载人车辆：摩托车、乘用车、客车；计税单位：每辆 (2) 载货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专用作业车、轮式机械车；计税单位：整备质量每吨 (3) 船舶：除游艇的计税单位为艇身长度每米外，其他为净吨位每吨。
购置的新车船	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 = (年应纳税额 ÷ 12) × 应纳税月份数 应纳税月份数 = 12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取得月份) + 1 【提示】已税车船当年办理转让过户，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被盗抢、报废、灭失(当月停)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举例】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从 4S 店购置同款小汽车 3 辆，共计已纳车船税 0.36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日其中 1 辆小汽车因交通事故报废，该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的车船税退税额 = 0.36 ÷ 3 ÷ 12 × 7 = 0.07 (万元)
失而复得(当月起)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因质量原因退货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恒考点 5】车船税税收优惠

【单选题】下列车船中，应缴纳车船税的是（ ）。

- A. 警用车辆
- B. 捕捞、养殖渔船
- C. 燃料电池乘用车
- D. 公司拥有的摩托车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警用车辆和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选项 C，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车船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车船税税收优惠。典型的考试出题思路如下：

出题思路	具体税收优惠内容（重点）	考试命题表述还原
下列车船中，享受减半征收车船税优惠的是（ ）。	(1) 节能汽车 (2)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3)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符合规定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
下列车船中，免征车船税的是/有（ ）。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新能源车（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5) 新能源船舶（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	(1) 武警专用车船 (2) 纯天然气动力船舶 (3)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拥有的燃油节能汽车 (4) 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 (5) 纯电动商用车

	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6)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 船舶 (7)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 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 人员的车船	(6)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该内容也可以结合税收优惠考查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先找到计税依据，再进行正确计算。		

【恒考点 6】印花税征税范围

【单选题】下列合同和书据，应按“技术合同”税目征收印花税的是（ ）。

- A. 专利申请转让合同
- B. 商品房销售合同
- C. 土地使用权转让书据
- D.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商品房销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书据、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征收印花税。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核技术合同。如何区分应税凭证属于“产权转移书据”还是“技术合同”是解题的关键。结合下面的内容理解：

产权转移书据是涉及到产权转移的，实务中很好区分，一般情况下产权转移都是要做产权变更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但不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后者适用于产权转移书据合同。

技术合同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书据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3)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4)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恒考点】注销税务登记

【多选题】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下列纳税人可以采用“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的有（ ）。

- A. 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的纳税人
- B.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C.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D.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变更、注销税务登记。考试时经常考查原文表述，根据对考题的分析，错误的选项大多是在原文表述中修改单个词语。列举如下：

- ①错误选项“市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正确的应该是“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
- ②错误选项“控股母公司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的 M 级纳税人”，正确的应该是“控股母公司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M 级纳税人的控股母公司必须是 A 级）

本题参考考试出题思路，设置的错误选项“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的纳税人”，正确的应该是“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即纳税信用等级比较高的纳税人）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恒考点】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多选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能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有（ ）。

- A. 罚款行为
- B. 征收税款行为
- C. 发票管理行为
- D. 代征行为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税款征收行为和代征行为属于征税行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此时税务行政复议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

【考试思路点拨】本题考查税务行政复议范围。考试命题表述总结如下：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必经复议）	加收滞纳金 ：计税依据确认；确认征税范围；确认征税对象；暂停免税办理等征税行为
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纳税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选择复议）	税收保全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强制执行措施； 罚款 ；停止出口退税权；收缴发票行为；阻止出入境行为等